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澄清公佈

有關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股息。已按此而修改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董事會謹就此引起任何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馮志鈞先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偉先生、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